

大庆龙南医院乘风院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3 日，大庆龙南医院根据《大庆龙南医院乘风院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龙南医院乘风院区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乘南路4街2号，项目西侧、北侧为钻井一公司；东侧为铁人大道，隔铁人大道距离乘风湖约 280m；东北侧隔铁人大道距离乘风小区居民楼最近约 200m，距离大庆市绘林高级中学约 460m；南侧隔道路距离测井公司约 100m。

本次改扩建在现有 40 张床位的基础上，增加 29 张床位，对原有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不对医院科室变动，现有污水站位于门诊住院楼西侧，与暂存间（包括医疗废物贮存点 25m²、危险废物贮存点 30m²）相连，为独立建筑。对现有污水站内部进行改造装修，占地面积 20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①新增 29 张床位；②新增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1 套，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处理能力 100t/d，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工程；拆除污水站现有“集水池+消毒工艺设备”及管道等，原地下水池填埋；更换现有除臭设备，新建废气处理系统，建设 1 座 30m³的事故池，新建 1 间在线监测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庆油田矿区服务事业部提交的《大庆龙南医院及所属各社区中心站环保备案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原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编号 20160248），大庆油田乘风医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大庆龙南医院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备案完成，备案编号：230604-2023-8-L。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完成了《大庆龙南医院乘风院区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20 日，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以“让环建审〔2025〕25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2025 年 10 月 8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更新，排污许可证编号：12230600728982772F005R。

费存 李能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91.44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76.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83.7%。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的排放量为 21170t/a，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病床及门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经管网排入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排干进入安肇新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污水处理站内各处理单元为封闭式，有组织排放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污水处理站中污水泵及风机的噪声，噪声源在 75~85dB（A）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房、门诊、医护人员产生垃圾，门诊及病房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水处理污泥、活性炭、实验废液、水处理剂包装袋等。其中水处理剂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水处理污泥、

姜序 李

化验室废液、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排放浓度在 $0.03\sim 0.07\text{mg/m}^3$ 之间，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在 $0.003\sim 0.007\text{mg/m}^3$ 之间，臭气浓度、氯气为未检出，甲烷排放浓度在 $0.0014\sim 0.0019\%$ 。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均 <10 （无量纲），氨的浓度在 $0.03\sim 0.07\text{mg/m}^3$ 之间，硫化氢浓度在 $0.002\sim 0.007\text{mg/m}^3$ ，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氨的排放速率在 $0.0236\sim 0.0266\text{kg/h}$ 之间，浓度在 $12.7\sim 14.1\text{mg/m}^3$ ，处理装置后废气排放口氨排放速率在 $0.0021\sim 0.0030\text{kg/h}$ ，浓度在 $1.03\sim 1.35\text{mg/m}^3$ 之间，去除效率在 $90\%\sim 92\%$ 之间；硫化氢处理前的排放速率在 $0.0169\sim 0.0217\text{kg/h}$ 之间，浓度在 $8.95\sim 11.2\text{mg/m}^3$ ，处理装置后废气排放口硫化氢排放速率在 0.00002kg/h ，去除效率为 99.9% ；臭气浓度处理前在 $13182\sim 15135$ （无量纲）之间，处理装置后废气排放口的臭气浓度在 $478\sim 549$ （无量纲）之间。污水处理站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2\sim 57\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3\sim 46\text{dB}(\text{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47\sim 48\text{dB}(\text{A})$ 之间，敏感点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3\sim 44\text{dB}(\text{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水处理剂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

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废水

处理后的废水总排口的污染物浓度为 pH 值 7.4~7.6 (无量纲)、SS 为 24~31 mg/L、COD 为 148~168mg/L、BOD₅ 为 52.9~62.4mg/L、氨氮为 4.07~4.31mg/L、总余氯为 2.37~2.65mg/L，粪大肠菌群为 $4.2 \times 10^2 \sim 5.8 \times 10^2$ MPN/L，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李楠	技术专家	正高	13089019221
2		樊军	技术专家	研 2	18602671258
3	验收单位	邵家印	大庆龙南医院	副院长	13069696336
4	建设单位	王继来	大庆龙南医院	工程师	13091696111
5	监测单位	陈琳琳	大庆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089019221

2025年12月3日